

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壹、棒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秘書長：林宗成

電話：02-27931828

傳真：02-27935567

會址：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

二、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主委：笛布斯·顛賚

副主委：黎世雄

總幹事：曾瑋亮 0911-276906

競賽組：黃奕裕 0928-570665

電話：03-8560952

傳真：03-8560925

會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以下日期皆暫訂，最終以大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一) 國小甲組：111年11月5日（星期六）至111年11月7日（星期一）。

(二) 國小乙組：111年11月5日（星期六）至111年11月7日（星期一）。

(三) 國中甲組：111年11月5日（星期六）至111年11月7日（星期一）。

(四) 國中乙組：111年11月5日（星期六）至111年11月7日（星期一）。

(五) 公開組：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至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縣立棒球場、國福棒壘球場（花蓮市濟慈路防汛道路旁）。

三、競賽分組：

(一) 國小甲組：硬式。

(二) 國小乙組：軟式。

(三) 國中甲組：硬式。

(四) 國中乙組：軟式。

(五) 社會高中組：硬式。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參賽資格規定（高中、大專及社會球隊列為公開組）。

※女生可跨組報名男生組比賽。

五、報名限制：

(一) 國中、小組：凡花蓮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均可代表學校所在鄉鎮出賽。

(二) 社會高中組：

1. 凡花蓮縣轄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須年滿15歲)，凡出具學生證者，可報名社會高中組。

2. 凡設籍於花蓮縣境內之縣民，均可以設籍之鄉鎮市公所代表報名出賽。

(三) 每人僅可代表一單位在一組(隊)參賽，不可同一人跨兩組(隊)報名，違者將刪

除其參賽資格(如報名甲組、則不可再報名乙組，亦不可以報名甲組A隊又報名甲組B隊)。

(四)以鄉鎮市為代表之出賽單位，每組可報名兩隊參加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之出賽單位，每組僅可報名一隊參加比賽。(如棒球國中可報名甲組一隊、乙組一隊，但不可報名甲組兩隊或乙組兩隊；花蓮市可報名甲組兩隊、乙組兩隊)

六、報名人數：註冊選手社高組每隊上限20人、國中組每隊上限18人、國小組每隊上限16人，各隊下限皆為12人。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學生聯賽之規定。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九、比賽細則：

(一)社高組及國中組：比賽7局

1. 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加速比賽條款：如賽完三局後比數相差十五分、四局十分、五局七分(含)以上，即可提前結束比賽。
3. 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和局各得1分。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比賽前60分鐘向大會提報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二)國小組：比賽6局

1. 每場比賽為六局，皆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加速比賽條款：所有比賽，賽完3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以上即提早結束比賽。
3. 如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成績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當場比賽前60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該場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負責棒球競

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

肆、附則：

一、各隊應於比賽時間6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選手證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大會議處(各隊球員須帶選手證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二、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球員背號若寫錯、教練將被驅離球場)。

三、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四、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大會議處。

五、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六、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七、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八、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只允許1位教練、1位保護員、2組投捕手熱身(此條文限用比賽場地為縣立棒球場)。

九、比賽局制：

(一) 國小組採六局制比賽、其他各組七局制。

(二) 投手受隔場限制(社會高中組不受限)、二局內不受此限制(二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

(三) 保護投手之隔場限制(每位投手每日投球或接連2場總局數，不得連續投超過社會高中及國中組7局、國小組則為6局、例：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社會高中組及國中組5(國小組4)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7(6)局)。

十、加速比賽條款：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15分，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十一、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請各隊教練督促選手。

- 十二、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 十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大會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競賽組級裁判組研討後宣布之。
- 十五、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六、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員制止1次，第2次即計暫停1次。
- 十七、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十八、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九、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二十、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廿一、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廿二、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廿三、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
- 廿四、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廿五、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各球隊教練有義務約束規勸家長之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廿六、比賽中教練不得於場內使用電子設備，違者將驅逐出場。
- 廿七、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管理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廿八、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0號）、並有該單位名稱之球衣比賽。

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為28~29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學生球隊適用之）。

- 廿九、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 三十、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卅一、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教練）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卅二、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違者將該器具沒收保管至比賽結束）。
- 卅三、**國小組球棒須符合縣內規定BPF1.15球棒一律禁用。**
- 卅四、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驅逐出場。
- 卅五、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六、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 卅七、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八、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 卅九、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 四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裁判組及技術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伍、申訴：

- 一、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二、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 三、申 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 四、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 五、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陸、其他說明：

- 一、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以棒球規則為準則。
- 二、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

三、比賽注意事項（特別規定）：

- （一）比賽所排定時間為表訂時間，並非比賽時間。若有提前結束之比賽，則下一場次之比賽提前比賽，球隊不得有異議。（各隊球員須帶證件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 （二）國中、社會高中組比賽時間預賽為110分鐘（國小組100分鐘），100分鐘（國小組90分鐘）計時器鈴響則不開新局；淘汰賽為120分鐘（國小組110分鐘），110分鐘（國小組100分鐘）計時器鈴響則不開新局。。
- （三）教練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攻守名單，則該場次不得下場指揮比賽，也不得在休息區內及球場周邊指導。違規者禁賽2場，並報請大會議處。
- （四）位於壘指導區教練也須戴頭盔，才可於場內壘指導區指導。
- （五）各球隊（或家長）所製造垃圾請收拾集中於垃圾袋（桶）內（旁），以利清理。違反規定球隊，將報請大會議處（各球隊須負責告知家長及眷屬配合）。
- （六）各比賽場地休息區內、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請勿進入。各球隊加油團請於堤防上看球及加油。請各隊隊職員配合。也請各場地裁判嚴格執行，以避免不必要事情發生。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隊職員名單

共 24 個單位，總計 610 位隊職員

一、社高組

1、花蓮市 A

領隊: 魏嘉賢、賈學堅 教練: 張維良 管理: 劉輝
何育任 蔡家興 蕭穎 金彥廷 杭品睿 林庭毅 王立人 林韋澤 胡建庭
陳致廷 黃楷銘 陳建勳 許惠政 周育廷 陳政樺 陳德源 曹彥紘 陳品豪
姚立志 陳彥竹

2、吉安鄉 A

領隊: 游淑貞、楊承熹 教練: 林翰文 管理: 江柏隆
楊承熹 謝承翰 江鴻銘 歐立衡 吳致昇 張亞倫 江柏隆 林翰文 羅招順
高維謙 李韋辰 陳淳賢 林仕玄 吳子靖 陳孟寰 曾志偉 吳孟哲 郭峻宇
曾偉亮 楊明昇

3、豐濱鄉 A

領隊: 江莉婷 教練: 江俊傑, 蔡忠志 管理: 徐美蓮
蔡旻昇 吳子暘 陳懷文 莊陳楚敖 張凱富 吳哲瀚 李皓偉 陳勝田 江志翔
吳奕淳 江俊傑 林茂盛 李佳樺 陳子傑 江孝忠 陳嘉緯 潘凱歲 陳嘉杰
潘念宗 張智龍

4、國立東華大學 A

領隊: 趙涵捷 教練: 陳尚季
陳尚季 葉日瑜 胥承佑 莊詠安 李紀祐 洪郁智 呂翔弘 劉政佑 潘聖文
黃宗正 陸沅韻 廖本晟 方金隆 劉軒良 林新翔 曾煒倫 陳冠圻 王軍
洪苙凱 池田健

5、國立東華大學 B

領隊: 趙涵捷 管理: 鄒明恩
柯重宇 鄒明恩 黃崇恩 董宇程 邱鉞紘 呂品賢 楊博綸 李育菘 吳俊杰
陳博聖 夏靖 吳榕恩

6、大漢技術學院 A

領隊: 姚國山 教練: 徐余偉 管理: 莊嘉鴻
王浩軍 陳喆睿 蘇允傳 張立恆 陳雪聖 黃子軒 沈正緯 葉祥順 施韶淵
偕雨豪 林育霆 林聖翔 馮泓羽 蔡俊浩

7、玉里高中 A

領隊:鄭志明 教練:吳佳榮,黃信福 管理:周振三
葉辰昊 李培喆 李承勳 陳浩南 黃柏恩 江連柏 陳皓平 吳奕佑 李翊豪
廖亞設 張晨安 高俊騰 江祥銘 莊金成武 楊宏柏 李佺紘 趙仁翊 王世鈞

8、花蓮高農 B

領隊:梁宇承 教練:陳瑋恩,陳永祥 管理:劉威佐
陳允衡 何憶凱 王辰榆 黃軍皓 蘇育正 朱子豪 何宇翔 林宇祥 何宇浩
何欣亞 李東霖 林冠論 劉德謙 趙國峻 胡志偉 李家銘 林仲凱 郭南玉
黃宥鈞 李慈瑄

9、海星中學高中部 A

領隊:陳海鵬 教練:林世偉,吳偉豪 管理:孔佑允
黃爵 汪皓翔 包宏郡 宋宣澈 保閔濤 許約伯 林勝騫 汪祖恩 胡昊宇
林李順傑 張政杰 劉宇晏 葉柏亨 滕兆謙

10、四維高中 A

領隊:蔡忠和 教練:楊慶嘉,余建忠 管理:陳建盛
李丞祥 李佳昊 徐巳凱 張天銘 莊宜展 林昱丞 潘宇倫 林庭安 李政邑
蔡松安 余邵紘 劉芊梵 邱子行 陳昌旻 余毅 藍韋隆 鍾培倫 朱佖安
羅家威 劉益宏

11、花蓮體中 A

領隊:古基煌 教練:黃洛鈞,江育旻 管理:游宗龍
石梓霖 羅于修 鄭明峰 林嘉誠 余彥緯 楊祐安 莊子諒 周瑞安 曾苾
林宥辰 羅明瑋 林慷驛 林瑋喆 李喆 魏宮庭 張譽瀚 陳韶錫 林皓威
張家欽 柯士傑

二、國中甲組

1、三民國中

領隊:林國源 教練:汪天祥,張志強 管理:林良諭
林宥辰 何樺 許子彥 邱文佑 吳丞顥 曾聖恩 林君諺 王翹祈 鍾佑陞
蔡哲恩 林巖 林政武 陳晁安 潘冠丞 江典叡 李聖哲 蔡沁佑 葉駿恩

2、光復國中

領隊:葉淑貞 教練:江建程,杜惠美 管理:賴偉倫
朱勝豪 張亞倫 徐少樺 羅維倫 葉辰昱 陳旻恩 翁那歐文 黃泓燁 張鎮翔
羅于晏 黃皓威 黃峻邵 高新昀 張柏倫 田楷書 張何迎豪 嚴凱祥 高玉

3、瑞穗國中

領隊:許俊傑 教練:陳瑋藝,陳瑋恩
潘亮澄 傅子杰 李潮城 余彥享 嚴禹哲 林鎮羽 吳彥諺 楊峻賢 余啟川
吳恩宇 杜文欽 張宏銘 李振凱 陳昭愷 嚴恩齊 黃宇昊 杜丙弘 李家緯

4、化仁國中

領隊:梁仲志 教練:陽東益,鍾柏揚 管理:陳智傑
劉子新 李至軒 沈博凱 張思嘉 周訓堯 石殷豪 張子皓 林俞安 宋于承
周承佑 林霆鈞 林嘉宏 邱誠安 江定謙 陳凱程 安南高碧兒 嘎炤嘎助 楊家杰

三、國中乙組

1、海星中學國中部

領隊:陳海鵬 教練:吳偉豪,林世偉 管理:孔佑允
連晨皓 陳毅 程懿恩 潘尚佑 蔡嘉恩 黃煒哲 彭學鈞 徐泉福 吳胤賢
岳劉佳賀 噶帝少馮 黃宥恩

2、花崗國中

領隊:李恩銘 教練:江育旻,黃寅 管理:陳志傑
黃承凱 林庭嘉 張宸睿 許銘軒 吳宇昕 林顥哲 高宇淵 蔡定恩 鄧宇材
詹李孟鴻 楊承峻 朱承偉 邱奕翔 林俊程 陳顥

3、吉安國中

領隊:留啟民 教練:林聖恩 管理:吳高輝
杜震武 蔡一鈺 張文豪 楊弘遠 施光輝 陳閔揚 黃翔麟 潘紹榆 陳艷杰
時從徽 周希哲 吳育諺 林璽恩

4、平和國中

領隊:黃建榮 教練:林宏育,林建華 管理:張璿云
黃睿 馬林家禾 黃宇誠 高以諾 林皓宇 林正宸 陳聖杰 吳炳樺 楊曉樂
李漢誠 吳子揚 羅品勛

5、豐濱國中

領隊:施宜廷 教練:陳克明,蔡賢山 管理:徐致強
彭清智 江承恩 吳禹亮 林佑澤 林鴻旻 胡念祖 胡念恩 蕭俊龍 葉翔
陳鍾士鑫 江祐廷 達波力克.
了嘎

四、國小甲組

1、花蓮市A

領隊:魏嘉賢、干仁賢 教練:楊克敏,楊振國 管理:陳郁涵
鄭旭桁 李禹堯 陳科睿 沈偉凡 吉路.嘎助 許琮浥 陳嘉峻 賴可諾 羅歐.嘎助
黃品嘉 張語宸 詹霈餘

2、新城鄉 A

領隊: 何禮臺、黃麗花 教練: 胡文偉, 武立發
林晟睿 許宇澤 林思 宋威鯨 林祥睿 曾黃維靖 張啟祿 金宥鑫 林文睿
鄭奇恩 吳子聖 江宇軒 溫皓 林秉澄

3、秀林鄉 A

領隊: 王玫瑰、余展輝 教練: 黃蜀民, 陳翊軍 管理: 王永誠
高家瑜 高諾亞 陳子安 吳俊廷 余承佑 謝又祥 仲黃渝豐 駱紹予 曾友誠
金紘任 連皇 賴祈恩 李家寶 方育恩 柯子群 柯子晴

4、光復鄉 A

領隊: 林清水、巫賢偉 教練: 李正雄, 陳龍正 管理: 黃順福
曾泰熙 章昊辰 陳冠迪 陳顥以 張尚恩 吳駿睿 詹翊翔 萬勁澤 江昊
張秉睿 楊檜 周子祈 陳昊宇 湯集翔 王冠鈞 吳定謙

5、光復鄉 B

領隊: 林清水、劉從義 教練: 陳義誠, 陳智培, 陳明仁
宋辰俞 高聖韓 曾祈嘉 賴威佑 高聖凱 林亮宇 黃譯皜 林俊宇 吳佳偉
林俊宇 曹威皓 黃亞希 張政豪 柯彥勛 鄭宇恩

6、瑞穗鄉 A

領隊: 陳進光、董政欽 教練: 洪瑋均, 陳信福
黃思穎 魏康雄 劉吏程 林冠麒 陳勝翔 黃昭霖 陳尚謙 賴乙升 陳愷杰
邱祖昂 蘇宇翔 吳舒彥 曹承中 古昕章 潘永勝

五、國小乙組

1、花蓮市 A

領隊: 魏嘉賢、干仁賢 教練: 楊克敏, 楊振國 管理: 陳郁涵
林彥均 江冠毅 黃翊帆 林晶竹 林諾凡 吳定宇 陳肇廷 楊凱樂 陳庠睿
張品邑 林泛品 陳文衡

2、花蓮市 B

領隊: 魏嘉賢、李國明 教練: 謝光銘, 黃振宗 管理: 胡竣傑
黃伯任 黃育琳 羅立恩 王鵬睿 吳承蔚 張璿 曾子杰 詹子杰 吳昊哲
黃子晴 吳承祐 李睿杰 李潘昊 吳東壕 江懿軒

3、秀林鄉 A

領隊: 王玫瑰、余展輝 教練: 謝光勇, 陳翊軍, 曾立德
楊羽豪 胡曉川 謝騏駿 李噶錄 連豪 高以恩 賴有濬 郭君曜 吳俊宥
李智涵 游承勳 陳歆霏 林蕙蓉 高唐馨 曾友善 鍾兆騏

4、瑞穗鄉 A

領隊: 陳進光、朱柏寰 教練: 王國華

管理: 林漢龍

黃品皓 潘柏浩 鄭杰珉 李聖恩 宋宏達 張則凱 陳梓鑠 謝睿杰 傅子豪
田志祥 陳祐辰 鄭紘丞

5、玉里鎮 A

領隊: 江東成 教練: 洪傳偉, 萬昶顯

管理: 張佑先

田彥濬 劉昊恩 潘柏君 楊貝玉 洪予棠 羅蘇軾 田能 黃俊瑋 廖馨隆
溫偉傑 彭皓威 何翊婕 林程陽 陸丞希 邱彥睿 蘇柏睿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比賽名單

一、社高組（本項共 11 隊，取 4 隊）

花蓮市 A：林庭毅 陳建勳 陳彥竹 杭品睿 黃楷銘 曹彥紘 金彥廷 陳致廷 陳品豪 陳德源 蕭穎 胡建庭 陳政樺 蔡家興 林韋洋 周育廷 何育任 王立人 許惠政 姚立志

吉安鄉 A：江柏隆 陳孟寰 楊承熹 張亞倫 陳淳賢 郭峻宇 吳致昇 林仕玄 曾偉亮 歐立衡 高維謙 曾志偉 江鴻銘 李韋辰 羅招順 吳孟哲 謝承翰 林翰文 吳子靖 楊明昇

豐濱鄉 A：陳嘉緯 江志翔 吳子暘 莊陳楚教 蔡旻昇 陳勝田 張智龍 李皓偉 李佳樺 江孝忠 林茂盛 吳哲瀚 陳懷文 張凱富 江俊傑 潘念宗 吳奕淳 潘凱歲 陳子傑 陳嘉杰

國立東華大學 A：陳尚季 葉日瑜 呂翔弘 劉政佑 方金隆 劉軒良 池田健 洪苙凱 李紀祐 洪郁智 陸沅頡 廖本晟 陳冠圻 王軍 胥承佑 莊詠安 潘聖文 黃宗正 林新翔 曾煒倫

國立東華大學 B：李育菘 楊博綸 呂品賢 邱鉞紘 吳榕恩 夏靖 董宇程 黃崇恩 陳博聖 吳俊杰 鄒明恩 柯重宇

大漢技術學院 A：黃子軒 林聖翔 蘇允傳 施韶淵 林育霆 張立恆 偕雨豪 王浩軍 沈正緯 陳喆睿 葉祥順 蔡俊浩 陳雪聖 馮泓羽

玉里高中 A：江祥銘 李培喆 吳奕佑 莊金成武 黃柏恩 張晨安 趙仁翊 江連柏 高俊騰 王世鈞 李承勳 李翊豪 楊宏柏 陳浩南 廖亞設 李倫紘 葉辰昊 陳皓平

花蓮高農 B：劉德謙 黃宥鈞 朱子豪 趙國峻 李慈瑄 林冠論 蘇育正 李東霖 林仲凱 黃軍皓 何欣亞 郭南玉 王辰榆 何宇浩 胡志偉 何憶凱 林宇祥 李家銘 陳允衡 何宇翔

海星中學高中部 A：包宏郡 胡昊宇 宋宣澈 林李順傑 黃爵 林勝騫 葉柏亨 汪皓翔 汪祖恩 滕兆謙 保閔濤 張政杰 許約伯 劉宇晏

四維高中 A：莊宜展 余邵紘 林昱丞 鍾培倫 劉芊梵 朱佖安 徐巳凱 李政邑 余毅 張天銘 蔡松安 藍韋隆 李丞祥 潘宇倫 邱子行 李佳昊 林庭安 羅家威 陳昌旻 劉益宏

花蓮體中 A：林宥辰 羅于修 周瑞安 張譽瀚 石梓霖 莊子諒 林瑋喆 張家欽 李喆 楊祐安 柯士傑 余彥緯 羅明瑋 陳韶錫 林慷驛 林嘉誠 林皓威 鄭明峰 曾苾 魏宮庭

二、國中甲組（本項共 4 隊，取 2 隊）

三民國中：蔡沁佑 曾聖恩 林政武 葉駿恩 吳丞顥 林崴 江典叡 邱文佑 蔡哲恩 李聖哲 許子彥 鍾佑陞 陳晁安 何樺 王翹祈 潘冠丞 林宥辰 林君諺

光復國中：羅于晏 張何迎豪 徐少樺 張鎮翔 張亞倫 田楷書 黃泓燁 張柏倫 朱勝豪 翁那歐文 高新昀 陳旻恩 黃峻邵 高玉 葉辰昱 黃皓威 羅維倫 嚴凱祥

瑞穗國中：李家緯 吳彥諺 李振凱 潘亮澄 吳恩宇 黃宇昊 余彥享 杜文欽 杜丙弘 嚴禹哲 楊峻賢 陳昭愷 傅子杰 余啟川 嚴恩齊 李潮城 林鎮羽 張宏銘

化仁國中：陳凱程 張恩嘉 周承佑 劉子新 安南高碧兒 張子皓 邱誠安 李至軒 林俞安 楊家杰 江定謙 周訓堯 林霆鈞 嘎炤嘎助 石殷豪 林嘉宏 沈博凱 宋于承

三、國中乙組（本項共 5 隊，取 3 隊）

海星中學國中部：岳劉佳賀 程懿恩 吳胤賢 陳毅 徐泉福 連晨皓 彭學鈞 黃煒哲 黃宥恩 蔡嘉恩 噶帝少馮 潘尚佑

花崗國中：許銘軒 詹李孟鴻 黃承凱 高宇淵 林庭嘉 蔡定恩 林俊程 吳宇昕 楊承峻 陳顥 林顥哲 朱承偉 張宸睿 鄧宇材 邱奕翔

吉安國中：蔡一鈺 潘紹榆 杜震武 黃翔麟 林璽恩 陳閔揚 吳育諺 施光輝 周希哲 楊弘遠 時從徽 張文豪 陳艷杰

平和國中：林正宸 羅品勛 林皓宇 吳子揚 高以諾 李漢誠 黃宇誠 楊曉樂 馬林家禾 吳炳傑 黃睿 陳聖杰

豐濱國中：胡念恩 達波力克.了嘎 胡念祖 江承恩 林鴻旻 江祐廷 林佑澤 陳鍾士鑫 吳禹亮 葉翔 蕭俊龍 彭清智

四、國小甲組（本項共 6 隊，取 3 隊）

花蓮市 A：羅歐.嘎助 沈偉凡 黃品嘉 鄭旭桁 陳嘉峻 李禹堯 賴可諾 吉路.嘎助 詹霈餘 許琮浥 張語宸 陳科睿

新城鄉 A：張啟祿 溫皓 曾黃維靖 江宇軒 林祥睿 吳子聖 宋威鯨 鄭奇恩 林晟睿 林恩 林文睿 許宇澤 金宥鑫 林秉澄

秀林鄉 A：高諾亞 駱紹予 方育恩 陳子安 曾友誠 柯子群 謝又祥 賴祈恩 高家瑜 仲黃渝豐 李家寶 吳俊廷 金紘任 柯子晴 余承佑 連皇

光復鄉 A：張尚恩 吳駿睿 陳昊宇 湯集翔 曾泰熙 章昊辰 詹翊翔 萬勁澤 楊檜 周子祈 陳冠迪 陳顥以 江昊 張秉睿 王冠鈞 吳定謙

光復鄉 B：高聖凱 賴威佑 林俊宇 吳佳偉 柯彥勛 鄭宇恩 曾祈嘉 高聖韓 林俊宇 曹威皓 宋辰俞 林亮宇 黃譯皜 黃亞希 張政豪

瑞穗鄉 A：黃思穎 陳尚謙 曹承中 林冠麟 邱祖昂 陳勝翔 蘇宇翔 魏康雄 賴乙升 古昕章 劉吏程 陳愷杰 潘永勝 黃昭霖 吳舒彥

五、國小乙組（本項共 5 隊，取 3 隊）

花蓮市 A：陳庠睿 林彥均 楊凱樂 林諾凡 林泛品 林晶竹 陳文衡 陳肇廷 張品邑 江冠毅 吳定宇 黃翊帆

花蓮市 B：吳昊哲 江懿軒 李睿杰 黃育琳 吳承蔚 詹子杰 李潘昊 黃子晴 王鵬睿 黃伯任 曾子杰 吳承祐 吳東壕 張璿 羅立恩

秀林鄉 A：陳歆霏 楊羽豪 賴有濬 林蕙蓉 李噶錄 李智涵 鍾兆騏 連豪 游承勳 胡曉川 郭君曜 高唐馨 謝騏駿 吳俊宥 曾友善 高以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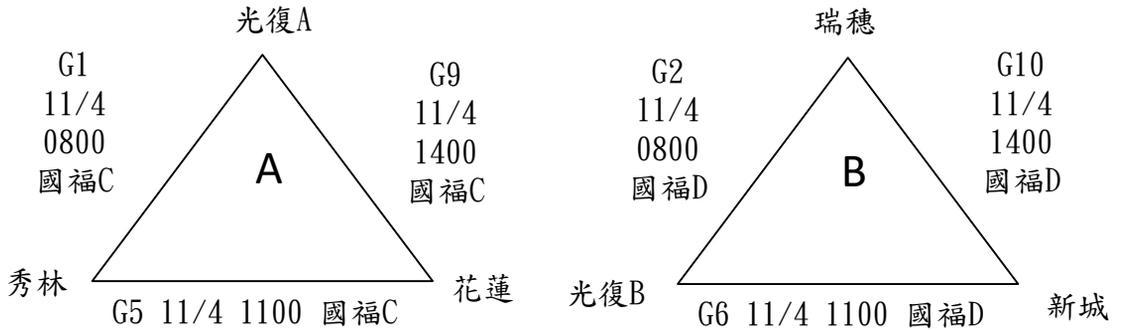
瑞穗鄉 A：鄭杰珉 傅子豪 潘柏浩 謝睿杰 黃品皓 陳梓鑠 張則凱 鄭紘丞 宋宏達 陳祐辰 李聖恩 田志祥

玉里鎮 A：廖馨隆 蘇柏睿 羅蘇軾 彭皓威 田彥濬 田能 陸丞希 楊貝玉 溫偉傑 邱彥睿 洪予棠 何翊婕 劉昊恩 黃俊瑋 林程陽 潘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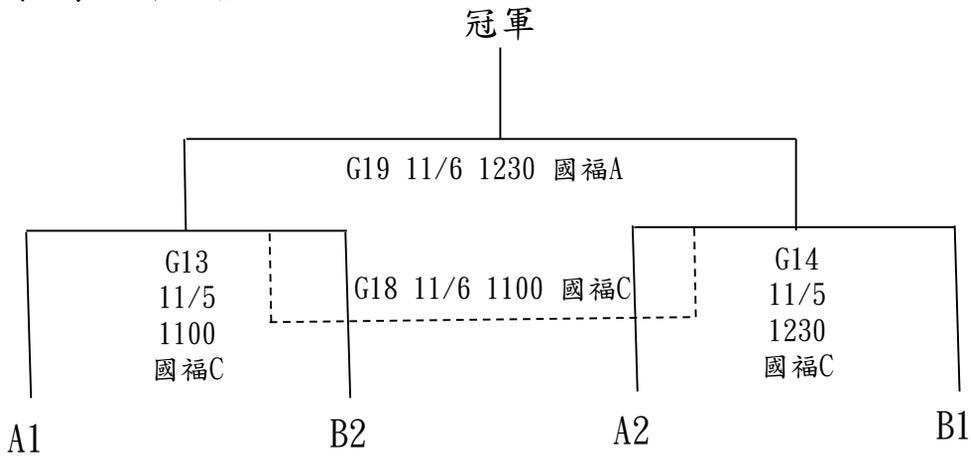
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項目競賽賽程圖

國小甲組

預賽共 6 隊，分 2 組，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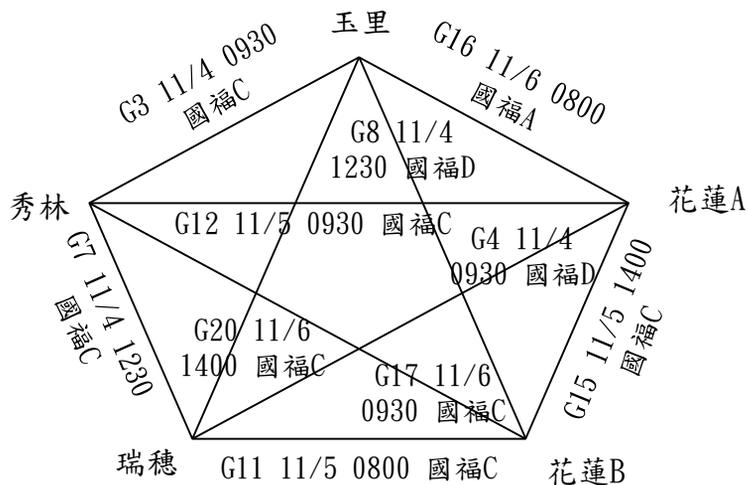


決賽：共4隊，取3名



國小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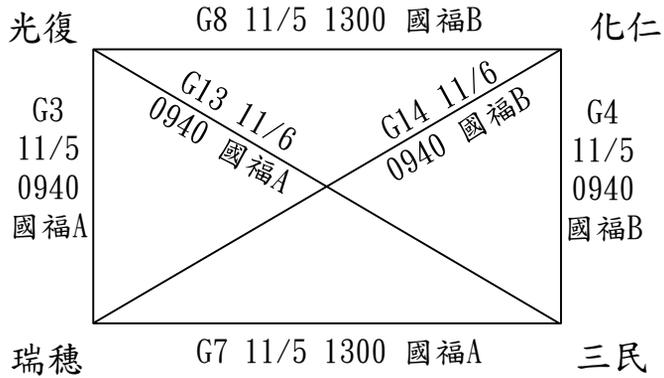
共 5 隊，取 3 名



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項目競賽賽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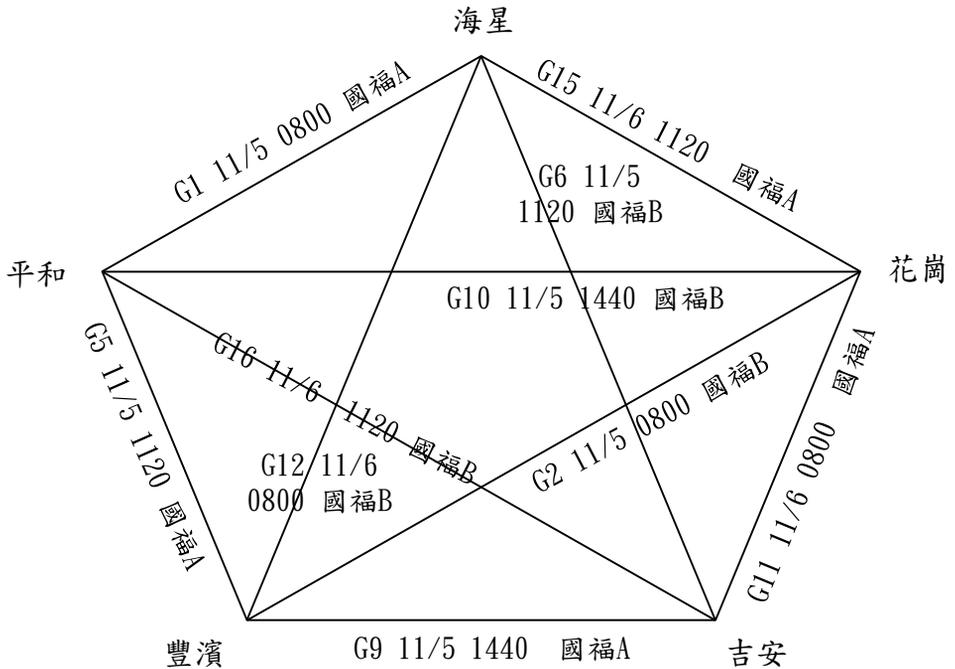
國中甲組

共 4 隊，取 2 名



國中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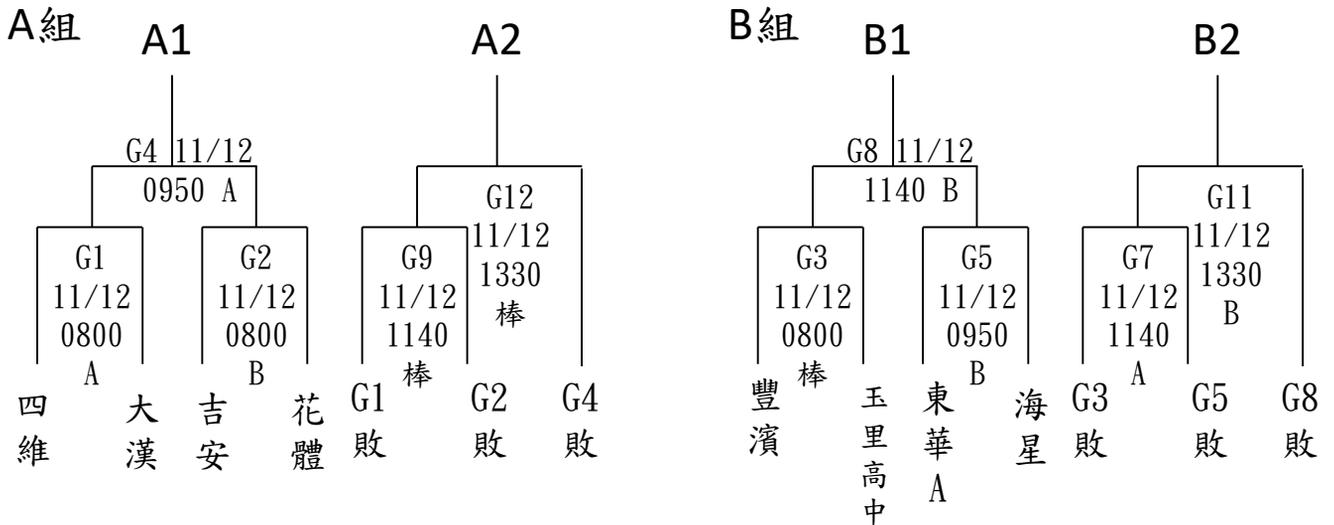
共 5 隊，取 3 名



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項目競賽賽程圖

社會組

預賽共 11 隊，分 3 組，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



決賽：共6隊，取3名

